



政府采购合同



SC202508-0420

合同编号:

2025080013

甲方：鄂尔多斯市博物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西路 5 号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物馆“暖心”、延时服务项目 ESZCS-C-F-250125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暖心”、延时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博物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罗云海、1893519468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柳风、1560477054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39000.00元（小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分节点支付合同款项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_

2、人员配齐后 15 日内支付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_

3、剩余 20%在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32018170121610/行号：31029005009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博物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

乙方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8日



附件二 服务清单



（一）开放时间

我方服务团队按照鄂尔多斯市博物院要求的开放时间“2025年8月8日起至10月20日每天晚上7:30——晚上21:30，每周一闭馆。”提供服务。

（二）讲解活动

1. 夜间开放期间，我司服务团队接受观众人工讲解预约，游客拨打0477-8390880和0477-8390737即可进行预约。我司人员负责接听游客预约电话，记录游客预约时间和相关需求；

2. 提供夜间定时人工讲解服务。每天晚上19:30开始，讲解《黄河从草原上流过——鄂尔多斯历史文化陈列》三个展厅（分别为第1、3和5展厅）以及馆方安排的临时展厅讲解。

3. 为游客介绍馆内自助导览讲解服务。提醒观众可自愿租赁自助导览器听取展览讲解。

二、“暖心”服务内容

（一）服务时间：

我司服务团队在2025年8月8日——2026年4月1日时间范围内负责讲解服务；

（二）服务内容：我司“暖心”服务讲解员团队根据鄂尔多斯博物院统一安排，负责全馆4个展厅：分别为第1、2、3和5展厅的游客接待、讲解、咨询等服务。以及馆方安排的临时展厅讲解。配合博物院完成全年的社会教育等特色活动不少于36场（社教活动每周一次，研学活动每月一次），及馆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其他事项

我司负责配备10名讲解员，并根据馆方要求进行岗前培训，讲解员入职要求见后附“人员入职要求”；

工作内容：（1）负责延时开放及“暖心”服务工作的观众/游客日常参观接待，讲解博物馆各展厅及文物讲解；

（2）讲解过程中负责游客的安全、秩序与馆内设施安全；



根据博物院工作安排，讲解和咨询服务人员每日安排不少于 5 人。

人员入职要求：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2.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在鄂尔多斯市博物院讲解员志愿者或文化志愿者中工作表现良好优先录用；
4. 年龄为 22-30 周岁
5. 身心健康，形象良好，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背诵记忆能力，具有正常履行报考岗位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女性身高 163cm 以上，男性身高 175cm 以上；
7. 我司为本项目配备的讲解服务人员同意服从鄂尔多斯博物院的统一调配。

